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高端幕墙玻璃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汉玻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幕墙玻璃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118-04-01-4682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傅家坛 106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 分 2.378 秒, 31 度 15 分 27.48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 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行审备[2023]243 号
总投资(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3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用地面积 658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高淳县东坝新市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高淳县东坝新市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于 2012 年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符合性分析	与江苏高淳东坝街道规划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次新建项目为高端幕墙玻璃制品生产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版），本次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通过查阅《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因此，本次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功能分区及用地性质：东坝街道规划形成“一带、两片、三核”的布局结构形式，“一带”指胥河生态文化展示带，“两片”指“一区两园”创新制造片区、新市镇生活片区，“三核”指创新制造服务核、文旅融合发展核、新市镇综合服务核。规划居住用地 139.3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3.37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13.77 公顷、工业用地 219.35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3.89 公顷、公共设施用地 5.85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52.7 公顷，分别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25.41%、6.09%、2.51%、40.01%、15.30%、1.07%和 9.61%。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傅家坛 106 号，根据东坝街道用地规划，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附图 8），与本项目所在地土地证中用地性质一致，故本项目用地符合高淳东坝街道用地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次项目为高端幕墙玻璃制品生产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对照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通过查阅《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生态红线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2〕1496 号）及《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含附表附图附件）》，本项

目与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布局关系见表 1-1、表 1-2 及附图 5。

表1-1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关系

所在行政区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项目位置关系
市级	县级					
南京市	高淳区	江苏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0.78	位于项目西侧 9.7km 处

表1-2 本项目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布局关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最近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傅家坛生态公益林	水源涵养	/	傅家坛、曹家坝、望牛墩、顾址工区、张家山、前进、塘里夏家等自然村区域范围内的连片林带	/	1.86	1.86	位于项目南侧 1.2km

综上，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北侧 9.7km 处的江苏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 1.2km 的傅家坛生态公益林，本项目建设区域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均无相交区域，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含附表附图附件）》中的相关要求。

②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设施方案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2020]49 号）以及《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高淳东坝街道，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3，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 1-4。

表 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红线	符合

	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高淳区域平衡,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在建成投产前拟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落实应急预案	符合
4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 1-4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东坝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主导产业: 高端装备、新材料、医疗健康。 (3) 禁止引入: 化工项目。 (4) 禁止扩建现有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 固城湖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东坝街道傅家坛 106 号, 建设项目位于东坝街道规划工业用地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总量在高淳区平衡, 产生的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排放达到环境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次评价提出企业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 企业投入运营前应当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	本项目工艺、设备、能耗、	符合

	用效率要求	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均可以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③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根据实况数据统计,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1 天, 同比减少 9 天, 达标率为 79.7%, 同比下降 2.5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南京市采取以下整治方案: 根据《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有关要求, 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 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①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 ②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③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上述措施后, 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 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④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 用量较小,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生产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 区域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供电需要;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 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⑤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 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禁止新(扩)建类和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项目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 含氮、磷废水不外排,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要求, 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建设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 项目不属于清单所包含的禁止事项;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 细则》, 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的项目。因此, 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定。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不占用国家生态管控空间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傅家坛 106 号,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规定如下：“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根据备案许可，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占用国家生态管控空间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傅家坛106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 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 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 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 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 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 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项目位于江苏高淳东坝街道规划工业用地内。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东坝	符合

	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街道工业用地内，周边无化工企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 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以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 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 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 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规定如下：“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根据备案许可，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明令禁止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及《日用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无具体行业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章 清洁生产的实施及《日用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表6 相应可对照指标体系条款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	------	-------	-------

1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企业在进行技术改造过程中，应当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一）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替代资源利用率低、污染物产生量多的工艺和设备；（三）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四）采用能够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及低 VOCs 含量硅酮密封胶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水及废气能达到排放标准。	符合
3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本项目为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产品直接运输，不进行包装。	符合
4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要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农业生产者应当科学地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和饲料添加剂，改进种植和养殖技术，实现农产品的优质、无害和农业生产废物的资源化，防止农业环境污染。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型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和其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技术和设备，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消费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建筑工程应当采用节能、节水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和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建筑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应当采用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和防止污染的勘查、开采方法和工艺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企业应当在经济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余热等自行回收利用或者转让给有条件的其他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	符合

	业和个人利用。	置。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本项目不属于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项目。	符合
表 1-8 与《日用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表 6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执行国家重点发展技术（含清洁生产技术）的符合性	本项目不使用含白砒、三氧化二锑、含铅原料、含氟原料及其他禁用的有毒有害原材料；全厂性生产污水不外排、循环利用；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环境管理与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及清洁生产审核	组织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管理体系。	符合
3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的符合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	符合
综上，本项目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章及《日用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表6 应可对照指标体系条款内容能达到清洁生产实施要求。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中附件 1 项目报送范围，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报送范围中 C3041 平板玻璃制造。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所产生危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其中“两高”项目。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太湖流域地表水体的污染防治。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南京市高淳区和溧水区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			

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傅家坛，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本项目为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含氮、磷生产废水不外排，不产生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内容，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内容。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项目，不

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度，并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

7、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制》（GB33372-2020）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硅酮密封胶进行工件注胶工序，根据涂料 VOC 含量成分检测报告可知，硅酮密封胶中 VOCs 含量为 25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制》（GB33372-2020）表 3 中有机硅类 VOCs 限值≤100g/kg 的要求。

②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 VOCs 原材料为硅酮密封胶与丁基胶，根据硅酮密封胶 VOCs 含量成分检测报告（附件 5），本项目所使用的硅酮密封胶属于低 VOCs 含量；根据丁基胶 MSDS 报告（附件 5），本项目压片合片工序所使用的丁基胶主要成分为 65%聚异丁烯、10%碳酸钙及 25%碳黑，其中主要成分为聚异丁烯。聚异丁烯为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或有弹性的橡胶状半固体，无味、无臭，沸点为 300℃。本项目使用的丁基胶中聚异丁烯主要作为粘性成分，其韧性和回弹性高，不能单独挤出和延压加工，与碳酸钙、碳黑混合后，能降低韧性和回弹性。生产过程压片合片工序不对丁基胶进行加热，故不会产生分解产物。丁基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符合文件相关要求。本次工艺过程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可达 85%以上。

③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封储存，转移过程为密闭容器人工采用推车转移，不涉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无敞开液面逸散。项目工艺过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④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涉 VOCs 原材料为硅酮密封胶与丁基胶，根据硅酮密封胶 VOCs 含量成分检测报告，本项目所使用的硅酮密封胶属于低 VOCs 含量；根据丁基胶 MSDS 报告（附件 5），本项目压片合片工序所使用的丁基胶主要成分为 65%聚异丁烯、10%碳酸钙及 25%碳黑，其中主要成分为聚异丁烯。聚异丁烯为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或有弹性的橡胶状半固体，无味、无臭，沸点为 300℃。本项目使用的丁基胶中聚异丁烯主要作为粘性成分，其韧性和回弹性高，不能单独挤出和延压加工，与碳酸钙、碳黑混合后，能降低韧性和回弹性。生产过程种压片合片工序不对丁基胶进行加热，故不会产生分解产物。丁基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符合文件相关要求。项目工艺过程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处理方式采用活性炭吸附。

⑤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压片合片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两个车间分别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⑥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等内容。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等。采用活性炭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制订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规程。

本项目压片合片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两个车间分别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分别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⑦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	是否相符
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一）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符合
二、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设计总风量 10000m³/h，单个集气罩面积约为 2.25m²，收集效率 90%	符合

	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已明确更换周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 0.04kg/h 小于 1kg/h，废气处理效率为 85%	符合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汉玻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日用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造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公司现投资 13000 万元，租赁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傅家坛林场 106 号的厂房，占地面积约 6583 平方米，租赁厂房 5500 平方米。设置全自动切割流水线 7 条、全自动磨边流水线 7 条，中空设备全自动打胶生产线 6 条。主要设备有自动夹胶搅拌釜设备 7 套、钢化炉 2 台、机械臂 8 套、丝网印刷机 5 台、异形加工设备 3 组、镀膜机 4 台、激光干刻机 12 台、除湿机 1 台、空压机 3 台等。本项目产品为高端幕墙玻璃制品，建成后，形成年产 8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预计年销售额 1.6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按照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端幕墙玻璃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汉玻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傅家坛 106 号 投资总额：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员工人数：45 人 生产班次：两班制，工作时长为上午 8 点至下午 8 点，每班工作 6 小时，年工作 280 天
------	---

3、建设内容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3300 m ² , 1 栋 1 层, 主要为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生产中心	依托现有
	2#厂房		建筑面积 1700 m ² , 1 栋 1 层, 主要为夹胶玻璃、夹胶中空玻璃生产中心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 2 层, 一楼建筑面积 200m ² , 二楼建筑面积 200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 2#厂房, 占地面积约 433 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用水, 总用水量 2460t/a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系统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 废水排放量为 1008t/a	依托现有排水管线及总排口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150 万度/年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近期拖车托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待远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接管东坝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清洗循环水	用水量为 100t/a, 经沉淀池沉淀后, 由抽水泵抽回循环使用	/
		磨边循环水	用水量为 800t/a, 经沉淀池沉淀后, 由抽水泵抽回循环使用	
		中空循环水	用水量为 200t/a, 经沉淀池沉淀后, 由抽水泵抽回循环使用	
		夹胶冷却水	用水量为 100t/a, 经冷却池冷却后, 由抽水泵抽回循环使用	
	废气	注胶废气	经两套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 设计风量均为 5000m ³ /h, 总风量 10000m ³ /h,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 座, 占地面积 5m ² , 固废定期清运	固废定期清运
			危废暂存间 1 座, 占地面积 5 m ²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总生产能力	工作时数 h/a
高端幕墙玻璃 制品生产线	钢化玻璃	60 万平方米/年	80 万平方米/年	3360
	中空玻璃	6 万平方米/年		3360
	夹胶玻璃	8 万平方米/年		3360
	夹胶中空玻璃	6 万平方米/年		3360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情况详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单位 t/a)

类别	名称	成分、组分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包装规格	存储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主料	玻璃原片	二氧化硅、纯碱、氧化钠、氧化钙、氧化镁、碳粉	15000	1000	平方/包	切割车间	外购、汽 运
辅料	硅酮密封胶	三[丁酮肟-(O)基]甲基硅烷3.962~5.0693%、乙烯基三(甲基乙基酮肟)硅烷≤1.188%、3-三乙氧基甲基硅烷-1-丙胺0.6764%-1.188%、甲基三(甲基乙基酮肟)硅烷异构体和低聚物≤0.507%、二甲基二[(新癸酰)氧]二甲基锡0.171%-0.2178%，其余为水和硅油	80	10	kg/桶	切割车间	外购、汽 运
	铝条	铝	18	3.5	米/包	中空车间	外购汽 运
	PVB 胶片	聚乙烯醇缩丁醛70%-80%、增塑剂20%-30%	30	6	平方/箱	夹胶车间	外购汽 运
	丁基胶	65%聚异丁烯、25%碳黑、10%碳酸钙	2	1	kg/箱	中空车间	外购汽 运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主要危害	燃烧爆 炸性	毒性毒理
丁基胶	外观为黑色弹性固体、相对密度为1.08，气密性好。耐热、耐臭氧、耐老化、耐化学药品、不易硫化、并有吸震、电绝缘性能，在 205℃以下不会变质，对人体无毒副作用。该胶无溶剂、不出雾、不硫化、具有永久塑性的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胶。耐温范围：-40℃~130℃，最高耐热温度	不燃	碳酸钙：大鼠口服LD ₅₀ ：6450mg/kg； 炭黑：大鼠口服LD ₅₀ > 15400mg/kg； 聚异丁烯：大鼠吸入TCLo：700mg/m ³ /7H/2W-I

	160℃，工作温度范围 110℃~145℃，沸点 300℃，抗紫外线照射性能：按 GB11944 标准测试合格。		
硅酮密封胶	无毒性，不可燃，不挥发。类似软膏，一旦接触空气中的水分就会固化成一种坚韧的橡胶类固体，粘结力强，拉伸强度大，同时又具有耐候性、抗震性、抗紫外线性，和防潮、抗臭气和适应冷热变化的特点。	不燃	/
PVB 胶片	聚乙烯醇缩丁醛 70%-80%、增塑剂 20%-30%	/	/

表 2-5 涉 VOCs 物料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物料中 VOCs 含量	挥发性有机物限值	标准来源	结论
1	硅酮密封胶	24g/kg	100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	相符

本项目压片合片工段使用丁基胶成分为 65%聚异丁烯、25%碳黑、10%碳酸钙，其中聚异丁烯性质稳定，为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或有弹性的橡胶状半固体，无味、无臭，沸点为 300℃。项目压片合片工段不对丁基胶进行加热，故丁基胶不会产生分解产物。

PVB 胶片的热分解温度在 226℃以上，本项目加热温度控制在 125-150℃约 2 小时，温度未达到 PVB 胶片热分解温度，故不会产生热分解产物。

(4) 设备清单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单位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或功率	数量/台套
1	朝阳切割机	3.3*6 米	1 台
2	高力威磨边机	3*4.5 米	1 台
3	汉玻高速磨边机	2.5*4 米	1 台
4	北玻钢化炉	2.85*5 米	2 台
5	华彩夹胶初压线	2.5*29 米	1 套
6	福尔高压釜	2.6*6 米	1 台
7	特能中空线	2.4*4.2 米	1 套
8	明日之星中空线	2.6*5 米	1 套

5、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厂区现有职工人数 45 人，实行两班制，工作时长为上午 8 点至下午 8 点，年工作 280 天，年工作时长为 3360h，厂区不设食堂住宿。

	6、水平衡图 图 2-1 建设项目用水平衡图 (t/a) 7、项目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本项目位于高淳区东坝街道傅家坛 106 号，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傅家坛村居民区，西侧为国道 G235，北侧为金升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现有 1#车间、2#车间，1#车间从北到南依次是仓库、切割机、中空一号线、磨边区、夹胶初压线以及高压釜设备，2#车间从北到南依次是钢化炉设备、配电房区域、磨边机设备、中空二号线，厂区西侧为办公楼。 本项目办公室与生产区域分开，内部布置合理，各生产厂房各高噪声设备尽量布设在厂区北侧位置，以减少噪声对厂区南侧声环境敏感人群环境的影响；各生产线内部按照生产工艺顺序排列各设备，尽可能减少内部运转的距离。厂区总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走向短捷，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具体详见附件 4。
工艺流程和产排	施工期：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的主体工程进行项目建设，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安装等，持续时间较短，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 营运期：项目生产产品主要分为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和夹胶中空玻璃四种，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1)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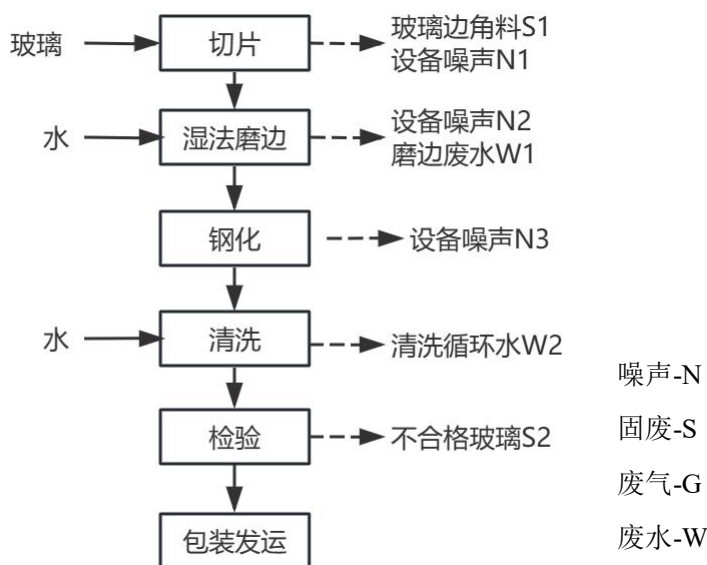


图 2-2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片：根据生产图纸使用切割机切割玻璃原片尺寸，切割完成后摆放至货架。玻璃切割是在一个工作平面上，用三轴控制切割头的动作，XY 两向移动来确定机器的行走，用 C 轴旋转控制转刀角度，利用气压与弹簧并用控制下刀。刀具为合金刀轮，在玻璃上切出划痕，由于玻璃是脆性材料，按刀纹施加压力可将玻璃顶开。故使用切割机切割时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玻璃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1。

(2) 湿法磨边：切割好的玻璃会被送至进行磨边工序，用磨边机将切割好的玻璃底边和棱角磨削和抛光，采取湿法加工，即加工时在磨边部件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磨边完成后由机械手臂吸盘下架。磨边采用湿法磨边，故不会产生粉尘。磨边进行时需要用清水进行冲洗，会产生废水，废水排放至沉淀池处理。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2、磨边循环水 W1。

(3) 钢化：磨边完成的玻璃进入钢化炉钢化，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加温至 700℃，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经强风急冷，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加热过程使用电加热，仅产生水蒸气，无加热废气产生。钢化过程仅排放热空气，钢化炉配备风机，会产生设备噪声 N3。

(4) 清洗：钢化完成的玻璃会沾有灰尘，碎屑等，需要用水进行清洗，去除

灰尘、杂屑。废水排放至沉淀池进行处理。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循环水 W2。

(5) 检验：清洗完成的产品会通过工人进行检验，不合格品作为固废进行售卖。该工序会产生固废不合格玻璃 S2。

(6) 包装发运：检验合格的成品会统一进行打包后入库发运。

(2)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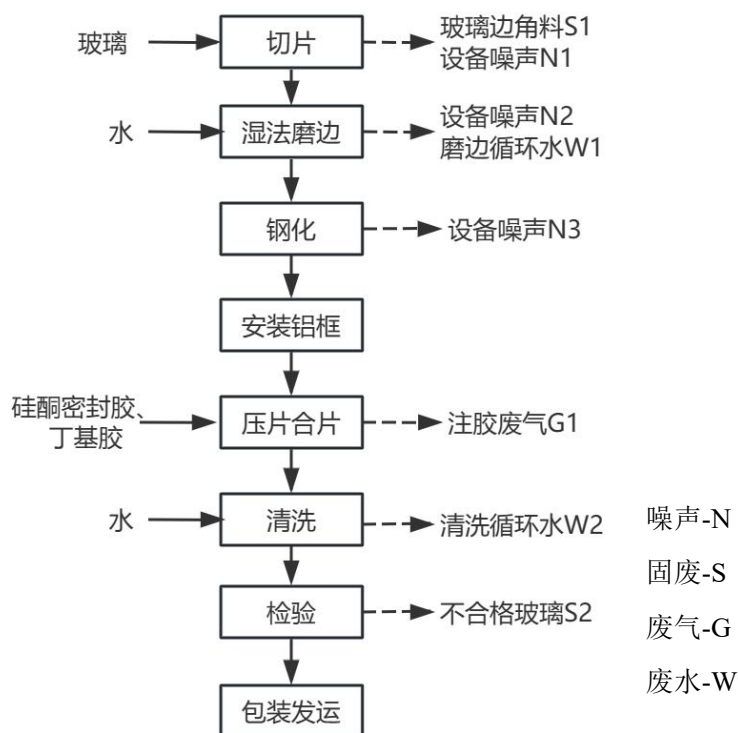


图 2-3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片：根据生产图纸使用切割机切割玻璃原片尺寸，切割完成后摆放至货架。玻璃切割是在一个工作平面上，用三轴控制切割头的动作，XY 两向移动来确定机器的行走，用 C 轴旋转控制转刀角度，利用气压与弹簧并用控制下刀。刀具为合金刀轮，在玻璃上切出划痕，由于玻璃是脆性材料，按刀纹施加压力可将玻璃顶开。故使用切割机切割时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玻璃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1。

(2) 湿法磨边：切割好的玻璃会被送至进行磨边工序，用磨边机将切割好的玻璃底边和棱角磨削和抛光，采取湿法加工，即加工时在磨边部件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磨边完成后由机械手臂吸盘下架。磨边采用湿法磨边，故不会产生粉尘。磨边进行时需要用清水进行冲洗，会产生废水，废水排放至沉淀池处理。该工序

会产生设备噪声 N2、磨边循环水 W1。

(3) 钢化：磨边完成的玻璃进入钢化炉钢化，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加温至 700℃，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经强风急冷，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加热过程使用电加热，仅产生水蒸气，无加热废气产生。钢化过程仅排放热空气，钢化炉配备风机，会产生设备噪声 N3。

(4) 安装铝框：将外购的铝条根据生产图纸尺寸进行弯折。

(5) 压片合片：钢化玻璃中间采用铝框支撑，铝框两侧涂丁基胶，铝框外侧涂硅酮密封胶进入中空线进行密封，由于使用硅酮密封胶与丁基胶含有挥发性有机物，该工序会产生注胶废气 G1。

(6) 清洗：压片合片完成的玻璃会沾有灰尘，碎屑等，需要用水进行清洗，去除灰尘、杂屑。废水排放至沉淀池进行处理。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循环水 W2。

(7) 检验：清洗完成的产品会通过工人进行检验，不合格品作为固废进行售卖。该工序会产生固废不合格玻璃 S2。

(8) 包装发运：检验合格的成品会统一进行打包后入库发运。

(3) 夹胶玻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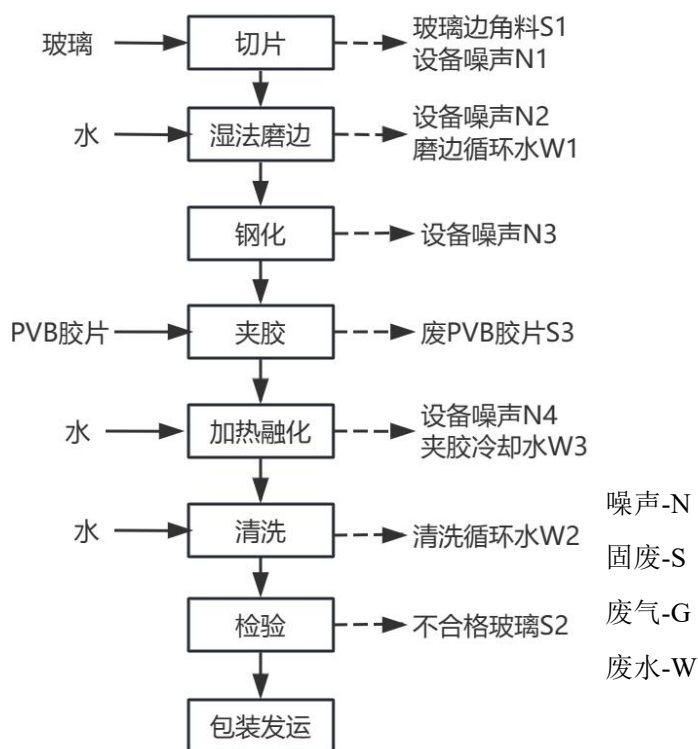


图 2-4 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片：根据生产图纸使用切割机切割玻璃原片尺寸，切割完成后摆放至货架。玻璃切割是在一个工作平面上，用三轴控制切割头的动作，XY 两向移动来确定机器的行走，用 C 轴旋转控制转刀角度，利用气压与弹簧并用控制下刀。刀具为合金刀轮，在玻璃上切出划痕，由于玻璃是脆性材料，按刀纹施加压力可将玻璃顶开。故使用切割机切割时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玻璃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1。

(2) 湿法磨边：切割好的玻璃会被送至进行磨边工序，用磨边机将切割好的玻璃底边和棱角磨削和抛光，采取湿法加工，即加工时在磨边部件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磨边完成后由机械手臂吸盘下架。磨边采用湿法磨边，故不会产生粉尘。磨边进行时需要用清水进行冲洗，会产生废水，废水排放至沉淀池处理。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2、磨边循环水 W1。

(3) 钢化：磨边完成的玻璃进入钢化炉钢化，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加温至 700℃，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经强风急冷，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加热过程使用电加热，仅产生水蒸气，无加热废气产生。钢化过程仅排放热空气，钢化炉配备风机，会产生设备噪声 N3。

(4) 夹胶：钢化好的玻璃进入夹胶初压线，夹胶机在两片钢化玻璃中间加入 PVB 胶片后，快速校准对齐，排除夹层玻璃内多余空气，裁去 PVB 胶片多余部分，该工序会产生 PVB 胶片废料 S3。

(5) 加热融化：进入夹胶初压线后的夹胶玻璃会通过高压釜进行排气。夹紧玻璃时，高压釜会通过高压使两片玻璃产生强大的压缩力，与此同时，胶水的黏附力会使两片玻璃夹紧在一起，形成一个紧密连接的整体。使用高压釜的过程中，高压釜会产生高温，工人会使用清水对高压釜进行降温，使用后的废水统一进入冷却池进行降温。加热过程使用电加热，仅产生水蒸气，无加热废气产生。PVB 胶片膜的热分解温度在 226℃以上，本项目高压釜温度控制在 125-150℃约 2 小时，温度未达到 PVB 胶片热分解温度，故不会产生热分解产物。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4、夹胶冷却水 W3。

(6) 清洗：夹胶工艺完成的玻璃会沾有灰尘，碎屑等，需要用水进行清洗，去除灰尘、杂屑。废水排放至沉淀池进行处理。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循环水 W2。

(7) 检验：清洗完成的产品会通过工人进行检验，不合格品作为固废进行售卖。该工序会产生固废不合格玻璃 S2。

(8) 包装发运：检验合格的成品会统一进行打包后入库发运。

(4) 夹胶中空玻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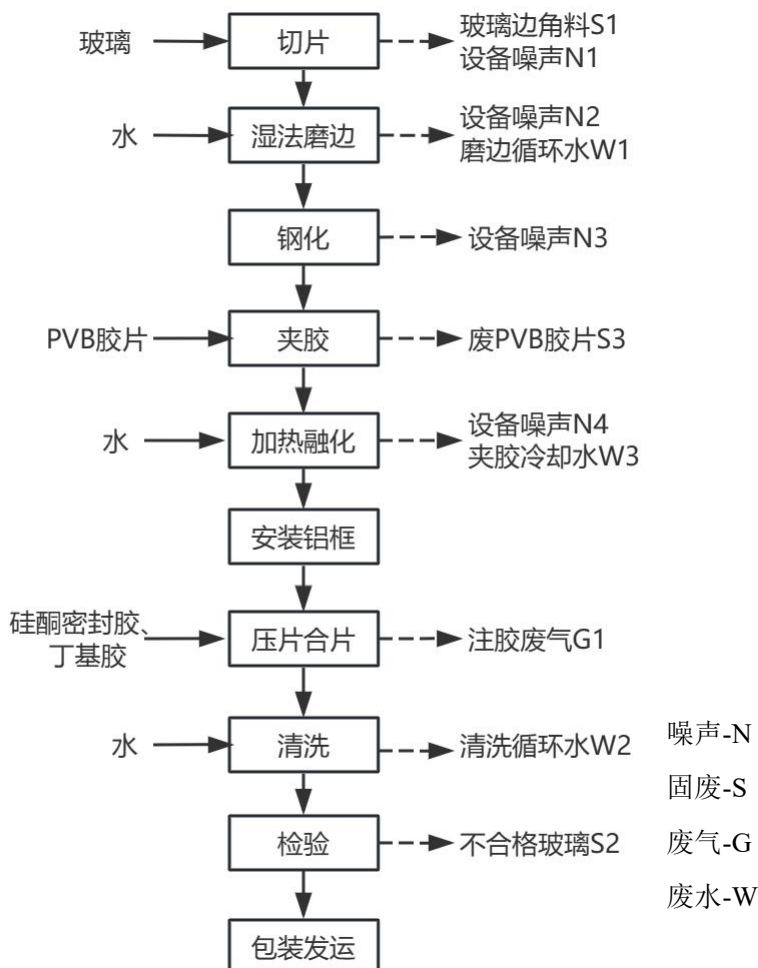


图 2-5 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片：根据生产图纸使用切割机切割玻璃原片尺寸，切割完成后摆放至货架。玻璃切割是在一个工作平面上，用三轴控制切割头的动作，XY 两向移动来确定机器的行走，用 C 轴旋转控制转刀角度，利用气压与弹簧并用控制下刀。刀具为合金刀轮，在玻璃上切出划痕，由于玻璃是脆性材料，按刀纹施加压力可将玻璃顶开。故使用切割机切割时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玻璃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1。

(2) 湿法磨边：切割好的玻璃会被送至进行磨边工序，用磨边机将切割好的

	玻璃底边和棱角磨削和抛光，采取湿法加工，即加工时在磨边部件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磨边完成后由机械手臂吸盘下架。磨边采用湿法磨边，故不会产生粉尘。磨边进行时需要用清水进行冲洗，会产生废水，废水排放至沉淀池处理。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2、磨边循环水 W1。 （3）钢化：磨边完成的玻璃进入钢化炉钢化，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加温至 700℃，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经强风急冷，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加热过程使用电加热，仅产生水蒸气，无加热废气产生。钢化过程仅排放热空气，钢化炉配备风机，会产生设备噪声 N3。 （4）夹胶：钢化好的玻璃进入夹胶初压线，夹胶机在两片钢化玻璃中间加入 PVB 胶片后，快速校准对齐，排除夹层玻璃内多余空气，裁去 PVB 胶片多余部分，该工序会产生 PVB 胶片废料 S3。 （5）加热融化：进入夹胶初压线后的夹胶玻璃会通过高压釜进行排气。夹紧玻璃时，高压釜会通过高压使两片玻璃产生强大的压缩力，与此同时，胶水的黏附力会使两片玻璃夹紧在一起，形成一个紧密连接的整体。使用高压釜的过程中，高压釜会产生高温，工人会使用清水对高压釜进行降温，使用后的废水统一进入冷却池进行降温。加热过程使用电加热，仅产生水蒸气，无加热废气产生。PVB 胶片膜的热分解温度在 226℃以上，本项目高压釜温度控制在 125-150℃约 2 小时，温度未达到 PVB 胶片热分解温度，故不会产生热分解产物。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4、夹胶冷却水 W3。 （6）安装铝框：将外购的铝条根据生产图纸尺寸进行弯折。 （7）压片合片：夹胶玻璃中间采用铝框支撑，铝框两侧涂丁基胶，铝框外侧涂硅酮密封胶进入中空线进行密封，由于使用硅酮密封胶与丁基胶含有挥发性有机物，该工序会产生注胶废气 G2。 （8）清洗：夹胶工艺完成的玻璃会沾有灰尘，碎屑等，需要用水进行清洗，去除灰尘、杂屑。废水排放至沉淀池进行处理。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循环水 W2。 （9）检验：清洗完成的产品会通过工人进行检验，不合格品作为固废进行售卖。该工序会产生固废不合格玻璃 S2。 （10）包装发运：检验合格的成品会统一进行打包后入库发运。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傅家坛林场 106 号南京鑫发仓储设备有限公司部分闲置的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5500m²，详见附件租赁协议。租赁前南京鑫发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主要污染源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使用拖车托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集中清运，南京鑫发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故无原有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本项目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 2023 年 3 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1 天，同比减少 9 天，达标率为 79.7%，同比下降 2.5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 85 天，同比减少 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74 天（其中，轻度污染 71 天，中度污染 3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均值为 28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3.4%；PM₁₀ 年均值为 5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8.9%；NO₂ 年均值为 27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8.2%；SO₂ 年均值为 5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6.7%；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0%；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70μg/m³，超标 0.06 倍，同比上升 1.2%。 根据《2022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根据《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有关要求，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①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②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③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2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南京市高淳区 2022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2 分贝，比上年上升 1.8 分贝，处于较好水平。55 分贝以下较安静区域覆盖面积比 72.4%，同比下降 16.2 个百分点；65 分贝以上高声级覆
----------	---

盖面积比 1.0%，同比上升 1 个百分点。淳溪镇 2 个监测点位所测噪声值均符合功能区标准。高淳区监测站全年昼间噪声值为 45.5 分贝，比上年下降了 1.2 分贝；夜间噪声值为 38.8 分贝，比上年上升了 2.1 分贝。高淳区商贸局大楼全年昼间噪声值为 50.2 分贝，比上年下降了 3.5 分贝；夜间噪声值为 39.1 分贝，比上年下降了 4 分贝。高淳区城区 3 条主干道 11 个路段交通噪声昼间均值为 64.8 分贝，比上年上升 0.6 分贝，处于“好”水平。2022 年城区平均车流量为 553 辆/小时，其中大型车流量平均 20 辆/小时，比上年减少 4 辆/小时；中小型车流量平均 533 辆/小时，比上年增加 47 辆/小时。大型车、中小型车的平均车流量比上年均有增加。环境噪声声源以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为主，二者所占比例相当，总比例在 86.7% 左右。与上年相比，噪声主要声源构成略有变化，其中交通噪声同比下降 1 个百分点，建筑施工噪声同比上升 1 个百分点。

本项目厂界南侧 50m 范围内傅家坛村为声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营过程中，工作时间段为上午 8 点至下午 8 点，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只监测昼间。项目建设前对厂界南侧进行区域环境噪声检测（附件 12），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厂界 50m 范围内区域环境噪声

环境条件		2023.12.16 昼：晴；风向：北；风速：2.7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测试时间段	昼
			Leq
N1	厂界南侧傅家坛村最近居民点	15:30~15:40	56.3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污染途径识别：本项目无地下生产设施，危废暂存间、沉淀池等区域已完成地面硬化以及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环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E	纬度N					
傅家坛小区	119.083857	31.259475	居住区	人群 (约 60 人)	二类区	N	215	
傅家坛村	119.083857	31.259475	居住区	人群 (约 120 人)		S	10	
顾址村	119.085609	31.255593	居住区	人群 (约 20 人)		ES	252	
傅家坛卫生室	119.082842	31.259676	文化区	人群 (约 5 人)		WS	260	
傅家坛社区居委会	119.084127	31.256882	文化区	人群 (约 15 人)		S	7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E	纬度N					
	傅家坛村	119.083857	31.259475	居住区	人群 (约 20 人)	二类区	S	10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压片合片工段产生废气主要为注胶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属于玻璃行业, 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B.1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参数详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监控点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80	1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标准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标准
	—	—	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磨边循环水、夹胶冷却水、中空循环水以及清洗循环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因区域管网暂未敷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使用拖车托运至东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远期管网敷设到位后接管至东坝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托运协议见附件 10），其他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东坝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3-5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3）噪声：本项目南侧厂界临近居民区，属于混杂区，四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中相关要求设置。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46t/a(有组织 0.26t/a，无组织排放 0.2t/a)。

(2) 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拖车托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胥河。全厂生活污水接管量约为 1008t/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为：COD0.194t/a/0.051t/a、SS0.091t/a/0.008 t/a、氨氮 0.033t/a/0.033t/a、总氮 0.045t/a/0.045t/a、TP0.004t/a/0.004t/a。

(3)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如下：

表 3-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728	1.468	/	0.2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	0	/	0.2
废水	废水量	1008	/	1008	1008	
	COD	0.343	0.149	0.194	0.051	
	SS	0.252	0.161	0.091	0.008	
	氨氮	0.033	0	0.033	0.033	
	总磷	0.004	0	0.004	0.004	
	总氮	0.045	0	0.045	0.045	
固废	一般固废	414.426	414.426	/	0	
	危险废物	10.927	10.927	/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安装与调试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较短，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污染物 （1）废气源强核算 注胶废气 本项目玻璃压片合片工段中需使用硅酮密封胶对嵌缝进行密封，会产生注胶废气。根据业主提供的硅酮密封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硅酮密封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4g/kg。硅酮密封胶年使用量为 80t，则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1.92t/a。本项目 1#厂房与 2#厂房均有压片合片工段，两栋厂房内生产产生的注胶废气经分别经一套集气罩进行(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分别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治理效率取 85%）。每套集气罩风量设为 5000m³/h，控制总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DA001）与 2#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经计算，注胶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26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2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 染 物 名 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核算 方法	废气 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核算 方法	废气 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 产 线	中空一号线	1#排气筒 (DA001)	非 甲 烷 总 烃	产污 系数 法	5000	52	0.26	0.864	集气罩+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85	产污 系数 法	5000	8	0.04	0.13	3360
	中空二号线	2#排气筒 (DA002)	非 甲 烷 总 烃	产污 系数 法	5000	52	0.26	0.864	集气罩+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85	产污 系数 法	5000	8	0.04	0.13	3360

表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面积(m²)	高度(h)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中空一号线	非甲烷总烃	0.03	0.1	无组织排放	3300	10	0.03	0.1
中空二号线	非甲烷总烃	0.03	0.1	无组织排放	1700	10	0.03	0.1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排放口类型说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中主体工程中的工业炉窑、化工类排污单位的主要反应设备、公用工程中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燃气轮机组以及与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炉和燃气轮机组排放污染物相当的污染源，其对应的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中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的污染源，其对应的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因此本项目拟设 2 个废气排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全厂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风量 m³/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9.8397282	32.2575496	15	0.4	20	5000	一般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19.8397286	32.2575456	15	0.4	20	5000	一般排放口

非正常工况：正常开停产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要求或出现故障时造成的污染物排放。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	非甲烷总烃	71.5	0.36	2	≤2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71.5	0.36	2	≤2

非正常排放采取的措施：

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2) 建设单位日常应当加强对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保养、检修，采取措施防止大气污染事故的发生。

3) 明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责任人及相应职责；定期组织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的能力培训。

(2) 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按照《废气控制与净化技术》（化学工业出版社）和《环境工程设计 手册》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本项目注胶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的方式进行收集，一台设备配置一个集气罩，厂区内共 2 个集气罩。在不影响操作的前提下，将集气罩距离拉近产污作业处，以确保收集效率。2 个集气罩设计风量均为 5000m³/h，总风量为 10000m³/h，单个集气罩面积约为 2.25m²，经计算集气区域边缘风速可达 0.58m/s，大于技术规范文件要求的 0.3m/s，故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可行。

本项目全厂拟设 2 个工业废气排气筒，排气筒按照工序进行设置。

根据《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拟设排气筒高度均≥15m。因此，本项目拟设排气筒高度合理。

(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二级活性炭工程实例：

本项目 1#车间、2#车间的两套压片合片工段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

工程实例：引用《安庆市广庆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钢化和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涂胶、打胶、合片工序产生废气中污染物 VOCs 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放筒排放，监测数据如下表 4-5。

表 4-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进口（非甲烷总烃）	出口（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2022.2.28	0.038	0.0054	88
	2022.3.1	0.043	0.0044	

参照以上工程实例可知，项目所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 85%计是可行的。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本项目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表 4-6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表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比表面积	≥850m ² /g
更换频次	1 次/2 月

（4）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机构
DA001 排气筒排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有资质

DA002 排气筒排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准》（GB 26453—2022）中表 1 标准	的检测单位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B.1 标准	

（5）小结

根据《2022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区域制定了大气整改措施，待各项措施落实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 5 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注胶废气均能够做到有组织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也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水污染物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45人，年工作280天，生活用水量参考《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苏水节〔2020〕5号）》，按人均10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为1260t/a，排水系数取0.8，则年生活污水约1008t/a。厂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均用拖车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厂区内预处理后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2、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每年清洗用水100吨、磨边用水800吨、中空用水200吨。本项目固废带走及蒸发损耗量按10%计，则补充新鲜水量为110t/a，循环水量为1100t/a，所产生废水均通过沉淀池初步沉淀，沉淀后的上层清液循环利用，不定时添加，不外排。

3、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每年夹胶用水100吨，本项目夹胶工序需使用水进行冷却，蒸发损耗量按10%计，则补充新鲜水量为10t/a，夹胶用水排入冷却池进行冷却，后续使用抽水泵抽回，不定时添加，不外排。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8。

表 4-8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排放 去向	污染物外排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1008	COD	340	0.343	化粪池	192	0.194	东坝 污水 处理 厂	50	0.051
		SS	250	0.252		90	0.091		10	0.008
		NH ₃ -N	32.6	0.033		32.6	0.033		32.6	0.033
		TP	4.27	0.004		4.27	0.004		4.27	0.004
		TN	44.8	0.045		44.8	0.045		44.8	0.045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一般排放口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9.110547	31.315252	东坝镇污水处理厂	pH COD SS 氨氮 TP TN	6~9 ≤50 ≤10 ≤5 (8) ≤0.5 ≤15

(3)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本项目全场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槽罐车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敷设到位接管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本项目现有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t/d，槽罐车每周托运两次，现有化粪池总容积约 25m³，可存储四天的废水量，故现有化粪池足够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均能够达到东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4) 废水沉淀回用可行性分析

沉淀池：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循环水、磨边循环水、中空循环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废水中仅含有玻璃废渣、灰尘等，沉淀池通过沉淀作用，去除废水中含有的玻璃废渣、灰尘。沉淀后回用水质不会影响产品质量。

(5) 依托东坝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槽罐车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敷设到位接管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淳区东坝镇，规划设计规模为 5000t/d。主要服务范围为东坝镇集镇、东风村、东坝村、新中村行政村。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 生化工艺，处理后尾水采用消毒处理后排入胥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D32/1072-2007)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胥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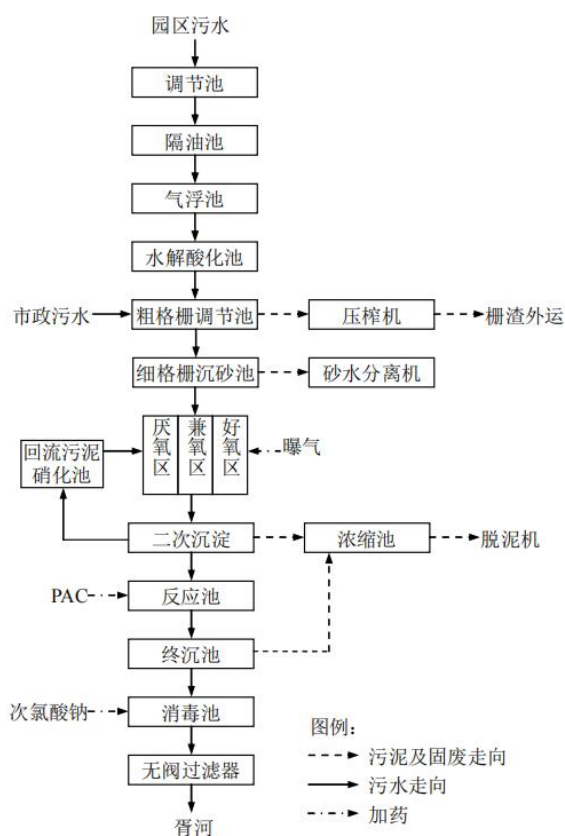


图 4-1 东坝镇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水量接管可行

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5000t/d，目前实际处理废水量 2000t/d，尚有余量 3000t/d，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1008t/a(3.6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12%。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废水排入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未敷设污水管网，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近期均用槽罐车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厂区内预处理后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b.水质接管可行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中主要有 COD、SS、NH₃-N、TP 等常规指标，均可达到纳管标准，可生化性好，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规范化接管口接管至东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东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量在东坝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之内，故本项目废水排入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6)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厂区废水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1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机构
废水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 TP、TN	1 次/年	东坝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有资质的 检测单位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据调查主要是因为周围污水管网修建滞后，沿河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体所致，通过加强管网建设，生活污水加强收集，可消除其影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胥河。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磨边机、钢化炉、夹胶初压线、高压釜、中空

线、环保设施风机等，产生其噪声源强范围在 75-85dB（A）之间，设备主要分布在厂区内，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 4-12 和表 4-13。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厂房风机	1	-	0.001	3.01	30.1	90	经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	工作时间
2	2#厂房风机	1	-	0.007	2.15	28.1	90	经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	

注：坐标中心为厂址中心点。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位置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钢化炉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0.007	2.15	21.5	5	75	工作时间	25	50	本项目四测厂界以园区边界计算
2		1#厂房中空线	/	75		0.002	2.70	26.9	15	63		25	38	
3		2#厂房中空线	/	75		0.004	2.40	24.1	10	70		25	45	
4		1#厂房磨边机	/	85		0.002	2.79	27.9	5	75		25	50	
5		2#厂房磨边机	/	85		0.004	2.40	24.1	5	75		25	60	
6		夹胶初压线	/	75		0.001	2.81	28.1	10	70		25	45	
7		高压釜	/	78		0.014	1.87	18.7	5	73		25	48	
8		切割机	/	85		0.007	2.15	21.5	5	75		25	50	
9		风机	/	90		0.001	3.01	30.1	20	80		25	55	

10		风机	/	90		0.007	2.15	28.1	20	80		25	55	
(2) 噪声排放强度预测 噪声治理措施： ①设备选型时尽力选取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②各噪声设备应铺设橡胶垫减震或加强设备固定； ③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的风机和电机，风机进出口安装软接头。对转速高的风机采取隔声罩降低噪声。 ④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厂区北侧，减少对厂区南侧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均位于室内，车间隔声达 25dB(A)，因此经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对厂界影响不大。以下进行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1.3 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的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情况做必要简化。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表 4-14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位置	本底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东厂界	/	43.6	/	60
南厂界	/	46.3	/	60
西厂界	/	44.8	/	60
北厂界	/	45.3	/	60
厂界南侧傅家坛村最近居民点	56.3	46.3	56.7	60

本项目建成后, 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四侧厂界噪声预测点的昼间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南侧 50m 范围内存在 1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运营过程中,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生产, 将产生噪声污染设备集中放置于厂区北侧, 能有效解决厂界噪声污染问题。

因此, 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9),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机构
噪声	四侧厂界	昼间等效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有资质的检

	厂界南侧 傅家坛村 最近居民 点	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测单位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 PVB 胶片、废硅酮密封胶桶、废丁基胶桶、不合格玻璃、玻璃沉渣、废活性炭、废手套以及生活垃圾。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压片合片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计活性炭填装量为 600kg、600kg，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注胶废气处置过程中活性炭更换频次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取 10%；c-活性炭削减的 VOC 浓度，mg/m³；Q-风量，m³/h；t-运行时间，h/d。 经计算，注胶废气的活性炭更换周期 T=53d，年工作 280 天，则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6 次/年；非甲烷总烃去除总量为 1.47t/a，则废活性炭产生总量为 9.73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原料及产品包装废包装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玻璃边角料：切割玻璃工序边角料产生量约 4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丁基胶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丁基胶桶年产生量约 0.06t/a。 ⑤废硅酮密封胶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硅酮密封胶桶产生量约 0.06t/a。 ⑥不合格玻璃：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不合格玻璃产生量约 5t/a。 ⑦玻璃沉渣：本项目清洗、磨边循环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清渣，清出玻璃沉渣后桶装外售处置，类比《扬州广源节能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和夹层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玻璃沉渣（不含水）产生量为 0.3t/a，则本项目玻璃沉渣（含水率 70%），产生量为 2t/a。 ⑧废 PVB 胶片：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 PVB 胶片产生量约 1t/a。 ⑨废手套：本项目机械维修会产生少量含胶手套，年产量约为 0.075t/a。 ⑩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4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1kg/人·d 计，则员					

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426t/a，垃圾桶集中存放后，由环卫集中收集处置。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属性，分析结果见表4-16。

表4-16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等	6.426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玻璃边角料	切割	固态	玻璃	400	√	
3	废 PVB 胶片	夹胶	固态	树脂、增塑剂	1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9.732	√	
5	废硅酮密封胶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硅酮密封胶、桶	0.06	√	
6	废丁基胶桶		固态	丁基胶、桶	0.06	√	
7	废包装材料		固态	纸等	1	√	
8	不合格玻璃	检验	固态	玻璃等	5	√	
9	玻璃沉渣	沉淀池	固态	玻璃等	2	√	
10	废手套	维修	固态	手套、胶	0.075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判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属性，分析结果见表4-17。

表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玻璃边角料	切割	固态	玻璃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环保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11 号）、《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一般固废	900-004-S17	400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等		—	一般固废	900-005-S17	1
3	不合格玻璃	检验	固态	玻璃等		—	一般固废	900-004-S17	5
4	玻璃沉渣	沉淀池	固态	玻璃等		—	一般固废	900-004-S17	2
5	废 PVB 胶片	夹胶	固态	树脂、增塑剂		T/I	危险废物	265-101-13	1

6	废手套	维修	固态	手套、胶		I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75
7	废硅酮密封胶桶	中空	固态	硅酮密封胶、桶		T/In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6
8	废丁基胶桶		固态	丁基胶、桶		T/In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6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I	危险废物	900-039-49	9.732
10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等		—	生活垃圾	900-001-63	6.426

表 4-18 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硅酮密封胶桶	HW49 900-041-49	0.06	原料包装	固态	硅酮密封胶、桶	硅酮密封胶	3 个月	T/In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丁基胶桶	HW49 900-041-49	0.06	原料包装	固态	丁基胶、桶	丁基胶	3 个月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732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2 个月	I	
废 PVB 胶片	HW13 265-101-13	1	夹胶	固态	树脂、增塑剂	树脂	1 年	T/I	
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75	维修	固态	手套、胶	硅酮密封胶、丁基胶	1 年	I	

注：T-毒性。

(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建设单位应当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一般固废库

本项目拟新建一个 5m² 的一般固废库，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库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

	“一般固废库管理制度”“一般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本项目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玻璃、玻璃沉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置。因此，项目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新建一座占地面积约 5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要求设置，危废转移需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2、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废物贮存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 3、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废仓库中的液态危废由包装桶收集，加盖密封，合理储存；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4、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5、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6、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7、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8、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
--	---

	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项目危废暂存间需满足以下要求： I、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II、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及防渗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III、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不得混放，并设有隔断及搬运通道。 IV、场所应保持阴凉、通风、严禁火种。 V、暂存间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危废暂存间内。 VI、对于易挥发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贴上相应标签，定期由资质单位运回处置。 VII、危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资质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VIII、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选用具有防腐、防渗、坚固不易碎的专用塑胶桶分类单独收集和贮存。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桶整个掉落，但桶未破损，员工发现后，及时返回将桶放回车上，由于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桶整个掉落，重力作用冲击导致桶破损或盖子打开，危险废物散落，员工发现后，及时采用应急处理措施，将散落危险废物重新装桶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转运；转运过程中，车厢应为密闭状态，对沿线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另外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

④危险废物暂存分析

本项目拟新建一座占地面积为 5m² 的危废暂存间，厂区内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10.927t，贮存周期按 2 个月设计，拟建的危废暂存间设计时充分考虑不同种类危废分类堆存所需的额外面积，参照《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量分析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硅酮密封胶桶	HW49	900-041-49	厂外	5m ²	密闭袋	5.0t	2 个月
2		废丁基胶桶	HW49	900-041-49			密闭袋		2 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袋		2 个月
4		废丁基胶片	HW13	265-101-13			密闭袋		2 个月
5		废手套	HW49	900-041-49			密闭袋		2 个月

由上表可知，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转运周期、贮存期限等分析，本项目新建的5m²危废暂存库能够满足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3) 环保标识管理

对厂内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废物应用桶、罐装好存放，并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厂内临时贮存或堆放的场地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0。

[illegible]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N 实验废耗材 检测废样品 实验废液 废容器 废 SDG 颗粒 废活性炭 应急物资 出入口 贮存分区 ★ 当前所处位置

综上，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切实履行各处理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4）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硅酮密封胶桶、废丁基胶桶、废活性炭、废 PVB 胶片、废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日后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交由资质单位一并处置。

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危废类别委托相应资质类别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南京市具有本项目危废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危废处置单位一览表

核准能力	地理位置	处置能力	经营范围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 10 号	30000 吨/年	填埋处置：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钎废物（HW20）.....废酸(HW34，仅限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900-349-34)，废碱(HW35，仅限 251-015-35、261-059-35、221-002-35、900-399-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999-49)。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综合体B区四栋三单元2层	10000吨/年	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南京化学工业园化工大道东三路	56200吨/年	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废卤化有机物(HW41)、废有机溶剂(HW42)、含有机卤化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共 19 大类, 共 354 种小类危废。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车间胶剂临时存放区与沉淀池,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详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	危废暂存间	硅酮密封胶、丁基胶	地面防渗层损坏开裂导致污染物下渗
	车间胶剂临时存放区	硅酮密封胶、丁基胶	
	沉淀池	废水	

(2) 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本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源头措施:

- ①胶水临时存放区域及沉淀池设置防渗漏的地基, 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 ②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措施, 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 ③各类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放, 最大限度地防止生产及暂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厂区内已按照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重新进行分区处理,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 具体见表 4-23。

表 4-23 防渗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车间胶剂临时存放区		
	沉淀池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一般固废库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厂区道路	混凝土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3) 跟踪监测计划

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料情况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6，主要工艺流程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丁基胶、硅酮密封胶、PVB 胶片、废活性炭和废手套。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部分原料属于易燃物质，若使用不当或包装物破损会导致物料泄漏，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及人体伤害事故。主要风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硅酮密封胶	10	50	0.2
2	丁基胶	1	50	0.02
3	PVB 胶片	6	50	0.12
4	废活性炭	9.732	50	0.195
5	废手套	0.075	50	0.002
6	废 PVB 胶片	1	50	0.02
7	废硅酮密封胶桶	0.06	50	0.0012

8	废丁基胶桶	0.06	50	0.0012
项目 Q 值Σ				0.5594
本项目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为 $0.5594 < 1$，风险评价仅作简单分析，对风险事故分析、风险防范措施等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4-25。				
表 4-25 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途径及风险防范措施表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幕墙玻璃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傅家坛 10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9 度 5 分 2.378 秒 纬度：31 度 15 分 27.48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业主提供的原辅料清单，结合厂区情况，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硅酮密封胶、丁基胶、PVB 胶片、危险废物，分布车间仓库及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油类物质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贮存容器破损、贮存场所防腐、防渗材料破裂等事故，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遇明火易燃烧，一旦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或遇热，物质本身燃烧产物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产生的 CO 等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会污染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泄漏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围堰(混凝土)，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危废暂存间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即贮存场基础防渗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或者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巡查制度，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③做好泄漏物质的收集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空桶、沙土等)，发生泄漏时，及时引至应急空桶内，并利用沙土对地面进行清理，清理后的废物作相应处置。 ④危废暂存间配备消防砂、无火花收容工具。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需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2)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保持作业人员相对稳定，在作业过程中严禁污染物泄漏。各级管理人员应深入现场检查人员的不安全行为；设备管理人员应每日对设备运转情况检查，确保安全附件完好，同时			

	对特种设备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 ②公司员工实行严格的安全教育制度，充分提高职工自救互救的能力，预防危险化学品事故及事故早发现、早处理技能。 ③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3)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安装风机异常报警装置，确保废气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本评价建议企业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应满足《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 号)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相关要求，并与园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进一步健全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提高公司应急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污染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件，同时企业需积极加入园区联合风险管理组织，制定联合防范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泄漏、火灾爆炸及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危险性，企业需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同时，根据本企业组织构架，成立事故应急救援小组，建立应急组织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明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加强平时培训，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快速做出反应，减缓事故影响。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在生产运行阶段，开车、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者设备故障可能会引起废气排放不达标，引起外界环境污染，公司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见下表。 表 4-26 厂区生产过程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装置名称</th><th>潜在的风险源</th><th>潜在的风险事故</th><th>基本预防措施</th></tr><tr><td>1</td><td>危废暂存间</td><td>废手套、废 PVB 胶片、废硅酮密封胶桶、废丁基胶桶、废活性炭</td><td>物料泄漏、火灾</td><td rowspan="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 面、防雨、防渗，容器桶下面设置不锈钢托盘，发生泄漏事故时能进入不锈钢托盘内</td></tr><tr><td>2</td><td>仓库</td><td>硅酮密封胶、丁基胶、PVB 胶片</td><td>物料泄漏、火灾</td></tr></table> ③三废处置过程危险性识别 表 4-27 厂区三废处置过程危险性识别表 <table><tr><th>固废</th><th>年产生量 (t)</th><th>污染物名称</th><th>处置方式</th><th>存储参数 (压力、温度等)</th><th>环境危害</th></tr></table>		序号	装置名称	潜在的风险源	潜在的风险事故	基本预防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废手套、废 PVB 胶片、废硅酮密封胶桶、废丁基胶桶、废活性炭	物料泄漏、火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 面、防雨、防渗，容器桶下面设置不锈钢托盘，发生泄漏事故时能进入不锈钢托盘内	2	仓库	硅酮密封胶、丁基胶、PVB 胶片	物料泄漏、火灾	固废	年产生量 (t)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存储参数 (压力、温度等)	环境危害
序号	装置名称	潜在的风险源	潜在的风险事故	基本预防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废手套、废 PVB 胶片、废硅酮密封胶桶、废丁基胶桶、废活性炭	物料泄漏、火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 面、防雨、防渗，容器桶下面设置不锈钢托盘，发生泄漏事故时能进入不锈钢托盘内																	
2	仓库	硅酮密封胶、丁基胶、PVB 胶片	物料泄漏、火灾																		
固废	年产生量 (t)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存储参数 (压力、温度等)	环境危害																

危废暂存间	10.927	废手套、废 PVB 胶片、废硅酮密封胶桶、废丁基胶桶、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温常压	非正常排放引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污染
(3) 针对本项目要求硅酮密封胶、丁基胶的存储废液的存储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 当储存容器破损时导致泄漏时，原料储存容器下面均铺设了不锈钢的托盘，危废暂存间地面均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防雨、防渗，包装桶下有不锈钢托盘，事故发生后，泄漏物料经不锈钢托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故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火灾爆炸事故 本项目一般固废库内的生活垃圾等属于易燃易爆物质，企业应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危废暂存间禁火、内设置干粉灭火器和监控。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但项目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7、环境应急篇章 ①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a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b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c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d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e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施。 f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g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②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a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b 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c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d 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e 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浄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f 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浄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g 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h 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i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j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k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l 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③应急培训：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主要分为对公司员工和应急人员的培训。
--	---

	④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a 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 b 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 c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⑤台账记录要求 本项目台账管理制度，要求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⑥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 a 与上级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突发的环境事故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即发生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总指挥应向高淳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由上级政府启动其相关应急预案。 b 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公司出现应急能力不足时，如应急物资、装备、人员等，可向周边企业发出求助，请求支援，联合周边其他企业的应急力量共同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行动。 8、清洁生产 为了进一步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本项目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在源头削减污染 原材料和技术工艺：加强计量输送； 工艺控制：余热利用；按需调节水量、风量等；或其他节约能耗的新技术。 （2）生产过程控制 精确控制用量、温度和电流等工艺参数。 （3）加强管理 对职工进行清洁生产教育和培训，发动员工寻找实现清洁生产的环节。实施原
--	---

材料、水耗、能耗等资源消耗的指标管理制度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防止人为的污染物散失和事故排放，减少和杜绝跑冒滴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通过有效处理，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经过相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9、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文件要求“对选址敏感、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涉及公众利益的项目，在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应通过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且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形式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本项目所在厂区距离周边居民较近，因此在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对厂界500m范围内的（傅家坛小区、傅家坛村、顾址村、傅家坛卫生室、傅家坛社区委会）张贴公示以及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公示。

张贴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14日。

公示的照片见图4-1~图4-26。



图 4-1 12 月 8 日傅家坛小区门口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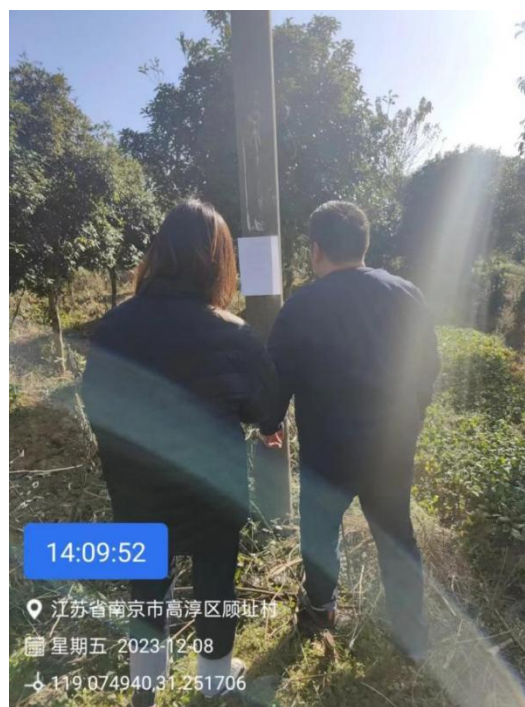


图 4-2 12 月 8 日顾址村公示照片



图 4-3 12 月 8 日傅家坛卫生室门口公示照片



图 4-4 12 月 8 日傅家坛村公示照片



图 4-5 12 月 8 日傅家坛社区委会公示照片



图 4-6 12 月 11 日傅家坛小区公示照片



图 4-7 12 月 11 日顾址村公示照片



图 4-8 12 月 11 日傅家坛卫生室公示照片



图 4-9 12 月 11 日傅家坛村公示照片



图 4-10 12 月 11 日傅家坛社区委会公示照片



图 4-11 12 月 12 日傅家坛小区公示照片图



4-12 12 月 12 日顾址村公示照片



图 4-13 12 月 12 日傅家坛卫生室公示照片



图 4-14 12 月 12 日傅家坛村公示照片



图 4-15 12 月 12 日傅家坛社区委会公示照片



图 4-16 12 月 13 日傅家坛小区公示照片



图 4-17 12 月 13 日顾址村公示照片



图 4-18 12 月 13 日傅家坛卫生室公示照片



图 4-19 12 月 13 日傅家坛村公示照片图



4-20 12 月 13 日傅家坛社区委会公示照片



图 4-21 12 月 14 日傅家坛小区公示照片



图 4-22 12 月 14 日顾址村公示照片



图 4-23 12 月 14 日傅家坛卫生室公示照片



图 4-24 12 月 14 日傅家坛村公示照片



图 4-25 12 月 14 日傅家坛社区委会公示照片



图 4-26 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根据调查结果，项目公示期间，无人对本项目提出反对意见。建议企业加强生产运行时期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监督，防止超标排放、偷排、漏排现象的出现。

项目建设方表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审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有关减轻或消除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逐条认真落实，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密闭状态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5000m³/h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1 标准
	2#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密闭状态下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5000m³/h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车间生产管理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B.1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东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远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接管东坝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SS		
		氨氮		
		TP		
		TN		
声环境	切割机、磨边机、风机等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厂界四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级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拟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占约 5m²)进行危废的暂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一般固废库。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玻璃边角料、不合格玻璃、玻璃沉渣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硅酮密封胶桶、废丁基胶桶、废手套、废 PVB 胶片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车间胶剂临时存放区、沉淀池按照重点防渗区设置,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m,渗透系数≤10⁻⁷cm/s;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按照一般防渗区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 K≤1.0×10⁻⁷ cm/s;其它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设置;防渗区备好应急物资,如黄沙堵漏塞等,发生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和车间严禁明火。 ②车间胶剂临时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和沉淀池内进行严格的防渗措施。 ③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完善事故应急措施、配备消防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应按照国家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②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进行登记管理即可。 ③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26t/a	/	0.26t/a	+0.26t/a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2t/a	/	0.2t/a	+0.2t/a
废水 (t/a)	废水量	/	/	/	1008t/a	/	1008t/a	+1008t/a
	COD	/	/	/	0.343 (0.194)	/	0.343 (0.194)	+0.343 (0.194)
	SS	/	/	/	0.252 (0.091)	/	0.252 (0.091)	+0.252 (0.091)
	NH ₃ -N	/	/	/	0.033 (0.033)	/	0.033 (0.033)	+0.033 (0.033)
	TP	/	/	/	0.004 (0.004)	/	0.004 (0.004)	+0.004 (0.004)
	TN	/	/	/	0.045 (0.045)	/	0.045 (0.045)	+0.045 (0.045)
一般固废 (t/a)	玻璃边角料	/	/	/	400t/a	/	400t/a	+400t/a
	废包装材料	/	/	/	1.0t/a	/	1.0t/a	+1.0t/a
	不合格玻璃	/	/	/	5t/a	/	5t/a	+5t/a

	玻璃沉渣	/	/	/	2t/a	/	2t/a	+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6.426t/a	/	6.426t/a	+6.426t/a
危险废物	废硅酮密封胶桶	/	/	/	0.06t/a	/	0.06t/a	+0.06t/a
	废丁基胶桶	/	/	/	0.06t/a	/	0.06t/a	+0.06t/a
	废活性炭	/	/	/	9.732t/a	/	9.732t/a	+9.732t/a
	废 PVB 胶片	/	/	/	1t/a	/	1t/a	+1t/a
	废手套	/	/	/	0.075t/a	/	0.075t/a	+0.0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建设项目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4 建设项目厂房租赁协议、土地证明
- 附件 5 硅酮密封胶 VOCs 含量成分检测报告及丁基胶 MSDS 报告
- 附件 6 确认声明
- 附件 7 声明
-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9 工程师踏勘记录表
- 附件 10 污水托运协议
- 附件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
- 附件 12 区域声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位置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 附图 9 建设项目公示网站截图